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13號

聲 明 人 郭川維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979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郭川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（雖其狀紙載明再議上訴再審理由，惟其內容係對本院上開判決聲明不服）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